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紀雅芬(04)22502873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50007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00701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應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30條等相關規定
案，請轉知所轄托嬰中心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3月31日勞動條3字第1050059215號函(影附)暨本署104年12月30日召開104年度第2次托嬰中心業務及督導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經調查貴府(局)所轄托嬰中心配合105年1月1日起實施勞基法第30條規定之因應方式，多數建議本署函請勞動部將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32條所規範「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」的對象，得以將工作時間延長，並請勞動部考量托嬰中心之特殊性，於執行勞基法第35條規定時能具彈性裁量空間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爰本署綜整上開建議後函請勞動部允予考量在案，經該部復以：

(一)托嬰中心雇主如有使勞工延長工時之需要，應依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辦理，若涉及勞動契約之變更，應由勞雇雙方，即雇主與個別勞工重新協商(口頭或書面均可)合

婦女及兒少福祉文:105/04/25



121050043769 有附件

意，並依同法第24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。

(二)另為符勞雇雙方針對休息時間之實際需求，業擬具勞基法第35條修正草案，惟在法規修正前，倘非符合該條但書規定者，仍應採人力補充或調度方式使勞工輪流休息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（均含附件）

2016-04-25
11:52:12
章